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5,418	27,007
銷售成本		(21,758)	(25,203)
毛利		3,660	1,804
其他收入	4	18,863	3,960
分銷成本		(4,029)	(5,129)
行政開支		(8,709)	(3,546)
其他經營費用		(1,815)	(901)
經營溢利／（虧損）		7,970	(3,812)
融資成本		(28,664)	(6,389)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1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944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322)
其他虧損		(489)	—
稅前虧損		(14,139)	(10,523)
所得稅開支	5	—	—
本期虧損		(14,139)	(10,52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055)	(9,571)
少數股東權益		(2,084)	(952)
		(14,139)	(10,523)
每股虧損			
— 基本	6	(1.0)分	(0.8)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23,616)	53,288	168,934	—	748,593	4,279	752,87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26,550	—	—	26,550	—	26,550
匯兌差異	—	—	—	(4,761)	—	—	—	(4,761)	—	(4,76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4,761)	26,550	—	—	21,789	—	21,789
本期虧損	—	—	—	—	—	(9,571)	—	(9,571)	(952)	(10,523)
本期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4,761)	26,550	(9,571)	—	12,218	(952)	11,266
少數股東注資	—	489	—	—	—	—	—	489	1,761	2,250
撥入／(撥出)儲備基金	—	—	(893)	—	—	197	—	(696)	696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8,480</u>	<u>378,209</u>	<u>52,894</u>	<u>(28,377)</u>	<u>79,838</u>	<u>159,560</u>	<u>—</u>	<u>760,604</u>	<u>5,784</u>	<u>766,38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8,209	77,974	(44,167)	4,728	403,545	23,696	962,465	58,126	1,020,591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105,045)	—	—	(105,045)	(5,523)	(110,568)
匯兌差異	—	—	—	(6,989)	—	—	—	(6,989)	—	(6,98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支出淨額	—	—	—	(6,989)	(105,045)	—	—	(112,034)	(5,523)	(117,557)
本期虧損	—	—	—	—	—	(12,055)	—	(12,055)	(2,084)	(14,139)
本期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6,989)	(105,045)	(12,055)	—	(124,089)	(7,607)	(131,69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884	884
其他收益	—	—	—	—	—	—	—	—	489	4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18,480</u>	<u>378,209</u>	<u>77,974</u>	<u>(51,156)</u>	<u>(100,317)</u>	<u>391,490</u>	<u>23,696</u>	<u>838,376</u>	<u>51,892</u>	<u>890,628</u>

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路安全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計算機產品（「計算機」）及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2. 呈列基準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更改。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及衍生工具作調整。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帳，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帳貨幣。

編製該等第一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部綜合入帳，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帳。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過往並未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之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帳。於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期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分便需抵銷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假如附屬公司其後恢復盈利，該等盈利會分配予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經重列)
銷售嵌入式系統及有關產品	10,516	7,509
銷售計算機	14,851	19,498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51	—
	<u>25,418</u>	<u>27,007</u>

4. 其他收入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08	1,61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696	—
匯兌收益淨額	—	296
其他	2,259	2,045
	<u>18,863</u>	<u>3,960</u>

5. 所得稅開支

	二 零 零 八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	—
	<u>—</u>	<u>—</u>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未有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北京高新技術開發區註冊，並且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由有關稅務機關發出之一份批核文件，本公司已獲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可獲50%企業所得稅項減免。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現稅務虧損，故並無就該等期間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國稅及地方稅合共稅率33%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享有稅務優惠權利並按15%的稅率繳付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多項改革措施，其中包括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新稅法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之應付稅款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原因是董事無意於可見未來將有關收益匯予本公司。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2,055,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9,57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184,800,000股（二零零七年：1,184,800,000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八年第一季」）之營業額微降5.9%至人民幣25,418,000元。計算機依然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惟計算機之銷售額於零八年第一季下降23.8%，原因為鑑於計算機的利潤較為微薄而收緊信貸政策所致。此外，本集團繼續對嵌入式系統產品實施賒銷政策，尤以無線消防警報系統為然。嵌入式系統及相關產品之銷售額於零八年第一季攀升40.0%。毛利率由6.7%增加至14.4%，主要因為產品組合中利潤較高之嵌入式系統作出的貢獻增加。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人民幣14,139,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七年第一季」）增加34.4%，主要由於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於零八年第一季分別貶值約3.9%及3.7%致使匯兌虧損大幅增加，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成為本公司新附屬公司之衡陽南嶽瀟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瀟湘旅遊」）產生之營運前成本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盛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金盛香港」）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開曼發展」）訂立美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向金盛香港借出最高金額為18,000,000美元之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四個月，年利率為30厘。融資以三十六股金盛香港已發行普通股之第一固定抵押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曼發展向金盛香港墊支17,820,000美元，即扣除前期費用180,000美元後之最高融資金額。金盛香港已於零八年第一季終結後悉數償還借貸。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

根據中芯國際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芯國際於零八年第一季之總收益下降至362,400,000美元，較零七年第一季減少6.7%，此乃由於DRAM付運量減少所致。於零八年第一季，中芯國際錄得毛損約32,600,000美元，而於零七年第一季則錄得毛利36,900,000美元。零八年第一季之毛損率為9.0%，而零七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則為9.5%，主要基於標準型DRAM業務的虧損，其中包括對DRAM存貨的損失額外撥備44,500,000美元。中芯國際於零八年第一季錄得虧損淨額119,100,000美元，而於零七年第一季則錄得純利8,800,000美元。

於零八年第一季，中芯國際與客戶達成協議，退出標準型DRAM業務。DRAM業務之收益佔總收益之比重由零七年第一季之34.7%下降至零八年第一季之12.1%。同時，中芯國際的邏輯產品付運量（包括90納米邏輯產品）有所增加。於零八年第一季，來自整體邏輯產品收入之進賬上升至78.4%。

自二零零七年第四季以來，來自中國的收入增加22.6%，且新增十五家中國客戶。於零八年第一季，北美洲的銷售額較零七年第一季增長10.0%，佔零八年第一季之總收益53.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家界旅遊」）

根據張家界旅遊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張家界旅遊錄得營業額人民幣9,607,000元，較零七年第一季減少49.8%。零八年第一季之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644,000元，較零七年第一季增加38.3%。於零八年第一季因中國發生雪災，天氣惡劣，以及湖南廣之旅及湘西之旅的營業額減少，令張家界旅遊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580人。其中逾51%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1人擁有博士學位。於本期間，負責研發的員工約為120人。本集團不僅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等多項福利。本集團嚴守香港及中國有關公積金之規定，適時向基金作出供款。

展望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零八年第一季展開多項投資計劃，包括成立瀟湘旅遊及阿波羅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以及投資於張家界旅遊及四川久遠智能監控有限責任公司。與SBI Holdings Inc.合作成立之中國投資基金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股東批准後，將為本集團另一項重要發展。本集團將於來年密切監察該等項目之發展及表現。鑑於零八年第一季市況波動，本集團在維持現有公司方針的同時，會就擴大嵌入式系統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及挑選投資計劃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附註	信託持有股份 數目、身份及 受益人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1. 許振東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徐祇祥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3. 張萬中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4. 劉永進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監事姓名				
1. 張永利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董曉清女士	(a)	205,414,000	29.34%	17.34%

附註：

- (a)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 Heng Huat 信託（「Heng Huat 信託」）其中受益人擁有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 Heng Huat 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替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合共 477 名僱員之利益，持有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 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 205,414,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擔任彼之替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 Heng Huat 已發行股本之 100 股股份中，分別持有 60 股、20 股及 20 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獲得股份之權利

除下述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之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得任何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安排董事及監事於任何其他團體獲得該等權利。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監事概無任何收購本公司H股（「H股」）之權利。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此項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為購股權授出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之股份。然而，在現時有關中國法規對中國公民認購或買賣H股之限制廢除或撤銷前，屬於中國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成立日起概無向任何本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單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及淡倉：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本	估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8%	不適用	26.16%
2.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 系統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市 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不適用	7.17%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 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市 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225,000,000	32.14%	不適用	18.99%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不適用	9.71%
5.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c)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7.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d)	透過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d)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9.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不適用	4.22%
10.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e)	直接實益擁有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1.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e)	透過受控制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2. Tai Fook (BVI) Limited	(e)	透過受控制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16%權益；
- (i) 由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宇環」）持有之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7%），而宇環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 (ii) 由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島軟件」）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8%），而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及
- (iii) 由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持有之1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1%），而北大青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 (b)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青島軟件本身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及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之北大青島所持有之115,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之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擁有。
- (d) 本公司之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e) 股份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大福財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Tai Fook (BV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零八年第一季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H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H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祗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及郝一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